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目的均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优化、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结构及范围，满足公司现阶段工程建设的需求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调整“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及范围，我们事前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拟购买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驾校”）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山东东方时尚股东与国安驾校法人尹红梅系同一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交易进行了评估，评估原值为2,707.94万元。我们事前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的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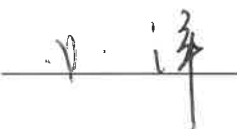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9月25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8年 9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9月25日